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87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宜蘭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許榮源

相 對 人 瑞岡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昱文

相 對 人 陳水琴

陳楊月英

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變換提存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26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供之擔保物即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臺灣土地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，准以同面額之臺灣土地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代之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得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准許其變換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73號假扣押裁定，曾提供面額新臺幣100萬元之臺灣土地銀行可轉讓定期存單為擔保，聲請假扣押相對人之財產，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2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

01 因前揭存單到期日已屆至，需辦理更新手續，為此聲請變換
02 提存物等語。

03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04 提存書、銀行存單等影本為證，並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核閱
05 無訛，是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得准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
06 第105條第1項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
10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